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

太政办秘〔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太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8号）、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的通知》（皖禁食〔2020〕2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阜政办传〔2020〕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妥善做好我县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全部有序退出，在养野生动物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补偿全部到位。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退出**。区分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转变养殖利用目的、养殖动物是否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等名录管理情况，实施分类退出。

（二）**科学处置**。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分类，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工作中需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依法科学妥善处置，防范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等次生问题。对从业机构

退出造成的合法财产损失，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标准执行。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引导（全程开展）。各乡镇国土所逐户上门大力宣传《决定》等法律法规和禁食野生动物有关政策，做好从业人员思想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及时收集、研判各方面信息，加强问题疏导、舆论引导，为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营造和谐氛围。

（二）摸排底数（7月27日前）。各乡镇国土所联合乡镇、村委会（居委会），对本乡镇内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逐一进行摸排登记，重点摸排符合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标准的36种野生动物。

（三）核实底数（7月30日前）。我县组织林业、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扶贫办、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土所上交的摸排登记表，逐一进行清点核查。由核查登记工作人员和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双方在核查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后续补偿等有关工作的直接依据。

（四）依法退出（7月31日前）。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县统一部署，组织相关部门依职权按下列情况对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实施分类依法退出。

1.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处罚。特别是对无法说明在养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超出许可证范围养殖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要查实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罚。违规取得行政许可或违法从事养殖利用的不予补偿。

2.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全部或部分为禁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从业机构，撤回并注销或者变更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一律停止为食用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变更后证件或文书需要明确载明非食用，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3.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林业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林业主管部门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黑斑蛙的，林业主管部门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水生动物管理。林业主管部门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资料交接等工作，保障从业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对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从业机构，已取得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或文书，一律撤

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6.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养殖蓝孔雀从业机构，一律停止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一定补偿。

（五）妥善处置（8月10日前）。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意见，严禁从业机构自行处置。具体处置方式依照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皖禁食〔2020〕2号）。

（六）核算补偿（8月20日前）。8月15日前，组织林业、财政、审计等部门成立审核小组，依据核查登记的基础数据，按省补偿标准，省、市、县30%、30%、40%比例计算补偿金额并进行公示后，报市林业、财政部门审定。8月20日前，市、县财政部门按审定的补偿金额及时支付补偿款；省财政根据各市、县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拨付补偿资金。

四、保障和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职责明晰、程序严密的工作机制。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有关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逐级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整体谋划，明

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把工作任务具体化，制订“一户一方案”，分类分步，精准施策，稳步推进。要密切配合，高效协同，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

（三）**助力脱贫攻坚**。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及禁食野生动物养殖的贫困户（脱贫户）和边缘户帮扶工作，积极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协调解决受禁食野生动物影响的金融贷款等问题，除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偿外，因地制宜支持和帮助其转型发展，尽量减少损失；对有劳动能力的，要做好用人信息对接、提供培训等服务，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不返贫致贫。

（四）**严格执法和监督**。要坚决按照《决定》和法律法规从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对政府工作人员在落实《决定》工作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1.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太和县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方案

附件 1

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宋丽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单朝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葛保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群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振华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彭　燕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徐秀振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金祥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鹏林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付　勇　县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　振　县扶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怀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太和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林业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做好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的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组织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重大政策调研；全面整顿野生动物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和文书；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

县委宣传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协调全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指导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应急事件的治安、保卫和交通管控等工作。

县司法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全县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要求，做好资金统筹保障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做好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处置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和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配合做好野外放归的野生动物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监测评估，依法依规进行检疫、防疫，工业化饲料原料利用、无害化处理技。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禁食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依法督促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收集、分析和报送因禁食野生动物从业机构退出处置工作相关的信访事件；研判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做好联合接访和劝返工作。

县扶贫局：配合产业扶贫牵头部门做好受影响贫困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和指导工作。

附件 3

太和县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处置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科学、有序、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及库存制品，稳妥推进我市野生动物禁养禁食后续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8 号）、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的通知（皖禁食〔2020〕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处置方案。

一、处置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分类处置，统筹推进”总体原则，充分发挥在养野生动物的生态价值，在环境容纳量范围内，不对自然野生种群和生态环境造成的较大干扰的前提下，经科学评估后，在养野生动物优先用于补充野外种群、提高生物多样性。坚持根据在养野生动物及库存制品的不同情况，通过放归自然、转变用途、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有序消化存量。坚持把在养野

生动物及库存制品的妥善处置与野外保护、调整生产经营方向、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分类分期分批采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统筹推进、协调实施。

二、处置方式

处置优先选择野外放归、转非食用合法利用和收容饲养方式，确不能按以上三种方式处置的，严格按无害化处理方式科学处置具体见《安徽省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在处置在养野生动物及库存制品过程中，要求相关部门积极与退养户对接，进行逐一登记，针对养殖户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把握时间节点，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保质保量完成全县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强化部门沟通，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二）**科学评估严格论证**。要严格开展在养野生动物及库存制品处置方式评估工作，防止处置不当引发次生问题，各地对本区域开展放归自然、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涉及物种种类多、数量大的，要研究拟订专门的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进行科学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决策、盲目处置。

（三）**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对全县在养野生动物及库存制品的处置情况，须严格记录养殖单位或养殖户名称、在养野

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处置方式及时间、处置工作负责人等信息，建立专门档案，并对放归自然、转非食用合法化无害化处理等重点处置过程须保留影像资料备查。加强对处置工作档案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四）**落实财政补偿资金**。县财政部门做好野生动物处置后期资金补偿工作，按照《安徽省妥善处置禁食野生动物工作方案》要求，及时支付补偿资金，确保补偿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完成全县禁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